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20 年 12 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结合壹网壹创的实际情况，按照拟定的培训计划，对壹网壹创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本次培训的内容包括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主要法规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壹网壹创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励少丹女士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励少丹女士为国泰君安的正式员工，具备证券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壹网壹创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四）培训地点

本次培训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2 幢 13 楼会议室。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梳理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关规则情况，并就重点法规进行解读，重点从新创业板推出背景及改革思路、新创业板再融资规则要点、新创业板

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点、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对照、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修订对比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培训过程中，国泰君安讲解人员对参加培训人员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了解答，并与参加培训人员就其关心的部分重点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现场培训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培训效果，国泰君安讲解人员向培训对象提供了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学习。

三、培训效果

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了本次授课相关课件，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了解，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培训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励少丹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